

关于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		
基金代码	0194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生效日期	2026年7月9日		
申购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赎回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	
申购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调分额基金的资金来源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A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C	
下调分额基金的投资代码	019441	019442	
下调分额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调分额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	10	

2.其他重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9日起,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A类份额和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限制调整为10万元(不含10万元)、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对超过1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在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26年6月29日起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4亿元(但基金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法如下:

1)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则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人民币14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ΣT日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Σ(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超出按比例确认的情形和具体确认比例,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官方网站了解相关信息。

(3)上述规模控制方案系基于当前基金投资运作的需要制定。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需要及风险控制要求,对规模控制措施进行调整,调整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取消规模上限、在规模上限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申购金额或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调整安排将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源证券为旗下部分深交所ETF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9日起增加华源证券为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设备ETF万家;基金代码:159327)、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深300成长ETF万家;基金代码:150965)、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万家;基金代码:159641)、万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综ETF万家;基金代码:159641)、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ETF万家;基金代码:159681)、万家中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TF万家;基金代码:150956)、万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深300ETF万家;基金代码:150303)、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EII)(场内简称:恒生互联网ETF万家;基金代码:159202)、万家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航天航空ETF万家;基金代码:159208)、万家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万家;基金代码:159372)、万家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人工智能ETF万家;基金代码:159248)、万家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万家;基金代码:159251)、万家深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ETF万家;基金代码:159110)、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池ETF万家;基金代码:159156)、万家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养殖ETF万家;基金代码:159203)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华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06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自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期限为1年的授信敞口,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物联天下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6.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自,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项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及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项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币种:人民币)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偿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关联方	人民币10,989,286.62元	0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62,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资产比例(%)	0.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符合合并报表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且未提供反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三明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稀土”)的经营发展需求,三明稀土的控股股东中稀资源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钨矿”)向三明稀土提供了金额担保。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拟按持有三明稀土的股权比例24.99%为三明稀土上前述借款本金及其利息9,490,430.81元提供相应担保,担保金额为10,989,286.62元(人民币,下同),担保期限为借款协议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三明稀土为该担保事项向厦门钨业同步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担保事项已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42)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6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明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934989806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	三明市梅列区联合高新区新兴产业园管委会办公楼102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稀土项目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中稀资源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稀钨矿”)参股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三明稀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股权结构	中稀钨矿、厦门钨业及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持股,中稀钨矿持股比例为51%,24.99%,24.01%。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19	101.30
负债总额	4,423.79	4,368.16
资产负债率	-4.36269	-4.2603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74	-107.2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36,785,69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6,785,6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611,100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由限售股转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7.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税【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由限售股转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税;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税后每10股派现金3.000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7.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898)折合港币兑付,未来自B股个人股东需承担税款金额前所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的在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7,047,4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409,483.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及在开市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0,823,361.0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及在开市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鉴于公司转股价格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转股预期,自公告对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发出,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回避表决。

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0月9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1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在广州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区广园西路1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